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99號 委員提案第20575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鑒公開透明的資訊交換與涉及風險的評估溝通為核能安全管制首要之原則，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之申請案」乙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雖於本年4月6日核定通過，然而台灣電力公司與原能會從未舉辦任何審查說明會，亦從未與公民團體及在地居民進行雙向溝通，釐清在地居民及民間團體的安全疑慮前，逕於4月10日已開始動工執行，嚴重違反重大風險評估溝通的原則。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在原能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完整安全與風險評估報告，並經本院決議通過前，不得繼續前開改建案之施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